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表

| 重点事项 | 重点任务 | 主要责任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| （一）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镇街落实，不再一一列出 |
| （二）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。 |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三）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更新改造。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四）推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。 | 市城管和执法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务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五）支持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。 |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局、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、邮政管理局、中山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六）推动农业农村领域设备更新。 | 市农业农村局 |
| （七）提升教育教学设备置换更新。 | 市教育体育局牵头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|
| （八）推进文化旅游设施更新提升。 |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科技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九）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。 | 市卫生健康局牵头，市财政局配合 |
| 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| （十）开展汽车以旧换新。 | 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十一）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。 | 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十二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。 | 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实施全链条废弃物循环利用行动 | （十三）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城管和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十四）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。 | 市商务局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十五）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参与 |
| （十六）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。 |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商务局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实施标准引领行动 | （十七）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。 |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强化政策保障 | （十八）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。 | 市财政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教育体育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商务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国资委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十九）落实税收支持政策。 |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牵头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、城管和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二十）优化金融支持。 | 市金融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科技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二十一）加强要素保障。 | 市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二十二）增强科技创新引领能力。 | 市科技局牵头，市发展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|
| （二十三）加强政策解读。 |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|